附件2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统一编号：BYNESWYXRMZF-2022-002 | 文号：五政发〔2022〕50号 |
| 实施日期：2022.4.28 | 文件状态：有效 |
| 发布机关：五原县人民政府 |

五原县农村宅基地收益分配指导意见（暂行）

按照《五原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有关“建立宅基地收益分配机制，规范集体宅基地收益管理和使用方式”的要求，结合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实际情况，现就农村宅基地收益分配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总体原则

农村宅基地收益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的一部分，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享，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管理，乡镇政府指导监督。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结合本村实际，建立适应农村改革发展的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收益分配制度。收益分配制度要做到坚持宅基地收益集体所有，既要增强村集体经济基础，又要保障集体成员的权益；合理处理积累与分配的关系，既要保持村集体发展的可持续，又要增加集体成员的财产性收入。乡镇政府要强化监管措施，既要做到宅基地收益分配规范有序，又要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机制作用。

二、收益来源

农村宅基地是集体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增值收益主要包括有偿使用、出租、入股、土地增减挂钩收益等。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结合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、餐饮民宿、民俗展览、电子商务等新产业，整合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，创新宅基地收益途径，推动乡村振兴，增加集体经济收益。

三、分配顺序

宅基地收益资金实行专户管理，专账核算。宅基地收益分配坚持“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”和“以收定支”的管理原则，收益主要用于农民，收益部分在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后，依次按照宅基地退出补偿、提取公积公益金、成员收益分配的顺序进行支出。

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在保障农民受益、尊重农民意愿的原则下，结合本村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分配方案，合理确定集体留存与成员分配的比例，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要加强其分配行为的规范管理。宅基地收益分配方案实行审核制度，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定的分配方案在提交成员大会讨论前，要报村委会审核，成员大会通过的分配方案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强化管理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务必将宅基地收益分配方案向全体成员公示，明确分配范围、分配顺序、分配比例，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收益分配情况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务必坚持勤俭节约，严格控制开支，各项开支都需经民主理财小组审核，重大开支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。宅基地收益分配情况纳入“三资”监管平台、分配情况纳入村务公开内容，接受审计监督和政府监管。